**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**

民國93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5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7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7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3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5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6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於107年8月1日廢止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以提升產業技能；並培養本校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增加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各學制大學部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取得本辦法獎勵之專業證照，且符合申請資格，可申請證照獎勵。但一考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。
3. 申請專業證照獎勵之資格如下：

一、高階：各學制各年級學生。

二、中階：各學制各年級學生。

三、初階：日間部四技一、二年級學生及其他學制各年級學生。

惟各學制各年級學生得申請下表與高年級課程相關之初階證照。其他有特殊需求者，於陳報校長獲准後實施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初階證照名稱** | **發照單位** |
| 1 | (BE)Business Ethics Certification-Work Ethics 企業倫理認證合格證書/職場倫理(初級) | 台灣創新科技管理發展協會 |
| 2 | (BE)Business Ethics Certification-Business Ethics 企業倫理認證合格證書/企業倫理(中級) | 台灣創新科技管理發展協會 |
| 3 | 勞資事務師 | 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 |
| 4 | ERP Application Engineer for Financial Module[ERP軟體應用師(財務模組)] |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|
| 5 | ERP Application Engineer for Distribution Module[ERP軟體應用師(配銷模組)] |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|
| 6 | ERP Application Engineer for Manufacturing Module[ERP軟體應用師(生管製造模組)] |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|
| 7 | EEC-EEAE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- ERP(鼎新配銷模組) |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|
| 8 | EEC-EEAE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- ERP(鼎新財務模組) |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|
| 9 | EEC-EEAE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- ERP(鼎新財生管模組) |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|
| 10 | EEC-EEAE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- CRM軟體應用(鼎新) |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|
| 11 |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Assistant[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] |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R.O.C.[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] |
| 12 | Business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-Basic[商業管理基礎知能] |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R.O.C.[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] |

1. 本辦法所獎勵之專業證照分初階、中階、及高階等三級別各級別獎勵金如下；惟自106學年度起入學生，不區分證照級別及國內或國際證照，每證獎勵200元。

一、高階：通過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並取得證照者，每證獎勵8,000元。

二、中階：通過各系所明定推動就業相關之專業中階民間證照、國際證照、乙級技術士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，並取得證照者，每證獎勵1,000元。

三、初階：通過各系所明定推動就業相關之專業初階民間證照、國際證照、丙級技術士考試，並取得證照者，每證獎勵200元。

105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生，各級別證照分別以獎勵一張為限，惟已達獎勵張數限額者，不再獎勵自106年8月1日起取得之證照。

106學年度起入學生，不區分證照級別及國內或國際證照，獎勵一張為限。日四技學生於一、二年級取得證照，方可申請獎勵。

1. 106學年度起之入學生，適用該入學年度系所公布之各學年度認可證照獎勵清單；轉學生、轉系生、休/復學生依歸屬年級適用該年級之證照認可獎勵學年度清單。
2. 證照級別及可申請獎勵證照之認定，先由各系所依就業相關性，召開會議討論明定系所認可及推動之初階及中階證照後，先送所屬學院主管會議審議，再提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管考會議審查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3. 各系所明定之中階證照須具下列特性：

1.民間證照須具有初階後之進階性與難度，或須考多科，全部通過才能取得一張證照者。

2.國際證照須具有專業性之難度。

1. 106學年度起入學生認可及可獎勵證照原則：

1.無分組之系以認可20項證照，獎勵其中10項為原則。

2.有分組之系，依組別區分認可及獎勵證照，每組認可20項證照，獎勵其中10項為原則。

1. 申請證照獎勵之程序如下：

一、填妥申請表，向系所提出申請。申請時繳交證照影印本乙份（由系所掃描後上傳至「學生證照系統」存證），並檢附證照正本供系所查驗後歸還學生。

二、申請案件由系所彙整後，依系所明定推動就業相關之證照進行審查。

三、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送教學發展中心複審。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，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
1. 應屆畢業生於在校期間取得校務基本資料庫可填報之證照累計張數，達所屬學院標準，於畢業時頒予「證照達人」獎狀乙紙。

各學院證照達人標準為：工學院5張，商管學院10張，人文社會學院4張，數位設計學院6張。

各學院自證照達人中遴選優異者頒發獎金，每名頒發獎金5,000元為限。各學院遴選名額限制分別為：工學院及商管學院各2名，人文社會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各1名，全校合計獎金30,000元整。若各學院遴選之頒發獎金名額需增加時，得於學院原名額之總獎金額度下重新分配獎金之金額，於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證照達人以當年度五月一日本校「學生證照系統」之統計資料進行審查，逾期資料不納入遴選頒發獎金之統計資料，但得於當年度九月底前提出「證照達人」獎狀申請，符合資格者，於當年度十月底前一併補發獎狀乙紙。

1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